

語言學專刊

漢語語法論文集

呂叔湘

13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3083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收集著者在 1940 年到 1949 年間所寫有關漢語語法的論文十一篇，札記十二篇。其中論“在、著”，“毋、勿”，“相”，“見”，“底、地”，“得、不”等篇是對於古漢語和早期白話裏一些虛詞的研究，是語法史上的材料；論“個”，“把”，“主語賓語”等篇研究現代漢語裏某些語法現象；“說們”和“說家”兩篇兼及這兩個方面。語法專題的研究在我國語法學界做得比較少，本書是這方面的一個嘗試。

漢語語法論文集

著者 呂 叔 湘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上 海 啓 智 印 刷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5年4月第一版

1956年10月第二次印刷

(滬)10,661—14,386

書號：0191 印張：13 7/8

開本：787×1092 1/16

字數：184,000

定價：(9)1.60 元

序

收在這本集子裏的是我在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九年間寫的十一篇論文和十二篇札記，都是已經發表過的——頭兩篇在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說主語賓語的一篇在開明書店二十週年紀念文集，說們、說家兩篇在國文月刊，札記一部分在國文雜誌，一部分在國文月刊，其餘各篇都在金陵、齊魯、華西三校合編的中國文化研究彙刊。這些刊物的印數都很小，因此這些文章見到的人不多，現在集起來印成一冊，以就正於研究漢語語法的學者。我在這方面寫的文章，只有最早的兩篇沒有收進來。一篇是“釋您、俺、咱、噲，附論們字”，後來已經補充了一些材料，改寫成“說們”和“說代詞語尾家”兩篇，收在本書裏。另一篇“漢語第三身代詞說”，現在還沒有來得及改寫。

在一九四〇年前後，我發願要寫一部近代漢語歷史語法——現在看來，在當時的條件下，這是很不量力的一種想法。積聚的材料還很不夠，而為職務所迫，不得不寫些文章，也就很難顧到成熟與否。寫這些文章的時候，從事語法專題研究的人還不多，在觀點、方法、材料各方面都很少觀摩學習的機會，必然存在很多缺點。拿自己知道的來說，在語言發展的過程中起作用的不但有時間的因素，也還有地域的因素，應該先就每一種材料作一番分析，然後才能進行綜合，我在文章裏引用歷史材料，並沒有能按照這個程序來做。另一方面，像說主語賓語和說把字用法這些篇，並不準備作歷史的分析，本來沒有必要引用早期的例子，可是就着手頭材料的方便，又用上了一些，反而有損於主旨的明確。我誠懇地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教。

這些文章寫作的時間有先有後，文體和術語都不很一致，此次重印也只略作整理，大體上還是原來的面貌。戰時得書不易，版本優劣難於計較，甚至同一種書在不同時間用了不同的本子，整理時儘可能使它劃一，附錄書目以供校核。本子不一定都可靠，引例難免有譌誤，如讀者有所發現，請告訴我，以便更正。

呂叔湘 1954.11.18

目 錄

序	1
釋景德傳燈錄中在、著二助詞(1940)	1
論毋與勿(1941)	12
相字偏指釋例(1942)	36
見字之指代作用(1943)	46
論底、地之辨兼及底字的由來(1943)	51
與動詞後得與不有關之詞序問題(1944)	59
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之脫落(1945)	69
從主語賓語的分別談國語句子的分析(1946)	95
把字用法的研究(1948)	125
說們(1949)	145
說代詞語尾家(1949)	169
語法札記(1944—47)	179
一 這、那考原	179
二 非領格的其	181
三 伊作你用	182
四 他字無所指	183
五 三身代詞前有加語	184
六 代詞領格的一項特殊用途	185
七 領格表受事及其他	186
八 重複一個、這個、那個	187

漢語語法論文集

九 五七	188
一〇 一不作,二不休	189
一一 莫須有	190
一二 將無同	192
引書目錄	195
外文摘要	203

釋景德傳燈錄中在、著二助詞

一 在

傳燈錄中常用在字爲語助之詞。其猶保留若干實義者如：

A) 若要商量，堂頭自有一千五百人老師在。(23. 13)

十年後要箇人下茶也無在。(8. 14)

和尚恁麼語話，諸方大有人不肯在。(9. 4)

然如下列諸例，則在字僅表達一種語氣，不復可逕以存在之義解之矣。

B) 大德正鬧在，且去，別時來。(8. 1)

幾人於此茫然在。(8. 9)

去佛法大遠在。(15. 5)

C) 猶要別人點檢在。(9. 12)

牙根猶帶生澀在。(14. 14)

先師遷化，肉猶暖在。(21. 6)

D) 舌頭未曾點著在。(14. 18)

師云，“會得卽無生。”歸宗云，“未曾在。”(8. 14)

道是安樂未。(8. 5)

E) 長老若恁麼爲人，瞎却鎮州一城人眼在。(12. 12)

此子向後走殺天下人在。(17. 12)

三日若來，卽受教在。(9. 15)

“某甲不看經，爭得會？”——“汝已後會去在。”(11. 5)

遍無禮儀老漢！待我一一舉向明眼人在。(8. 12)

就此諸例觀之，其所表語氣大致與今語之呢字相當。分析言之，B組之例，綴於容狀之詞，表事象之爲如此，今語率於呢前加一着字，如“鬧(=忙)着呢”(例1)，“遠着呢”(例3)；C組之例與猶字相聯繫，表某種事象之依然存在，今語作“還……呢”；D組之例與未字相聯繫，表某種事象之猶未產生，今語作“還沒……呢”；

E組之例，皆語涉當來，懸言事象之必爲如此，今語或作呢(例1, 2)，或作了(例3)，或作的(例4)，或不用助詞(例5)。即A組三例，翻爲今語，亦皆用呢，趙元任氏謂之“申明有”之語氣^①，實則上引諸例，皆申言之辭，以祛疑樹信爲用，不僅A組爲然也。

在字之此種用法，在唐代口語中當頗普遍，而以紀載之未備，禪家語錄而外，其例正自寥寥。如：

詩酒尙堪驅使在，未須料理白頭人。(杜甫：江畔獨步尋花七絕句)

德宗……尤工詩句，臣下莫可及，每御製奉和，退而笑曰：“排公在。”^②(國史補，中7)

上(宣宗)閉目搖首曰：“總未，總未，依前怕他在。”(幽閑鼓吹1)

李花結子可憐在，不似楊花沒了期。(釣磯立談5)

宋儒語錄中亦常以“在”字爲語助，其例如：

苟如此爲，則是爲己，尙有私意在。(程語29)

是則是有此理，賢却發得太早在。(上蔡，上21)

先生須更被大任用在。(朱語140)

如此等文字，方其說起頭時，自未知後面說甚麼在。(又277)

子貢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故夫子復語之曰，“弗如也。”時有姓吳者在坐，遽曰，“爲是尙嫌少在？”(陸語34.259)

宋人詩詞說部中亦時復見之，如：

唐人更無籍在，浪比紅兒。(後村長短句1.2，紅梅)

端明要作好人在，直如何不作好人？(貴耳集，上21)

此處空在，但宿何妨。(京14.13)

皮革底釘住一碗泡燈，照着門上一張手榜貼在。(京13.9)

公公害些病，未起在。(古今36.5)

我曾見風魔九伯，不曾見這般箇神狗乾郎在。(董西廂192)

上云在字之爲語助，約與今語呢字相當，此不僅古今用語之偶合，其間固有推衍之迹，可得而尋者。唐宋俗語中，有於在字之後更綴一裏字者。此一語中，在、裏二字，原來當皆具有幾分實義(裏即“這裏、那裏”之裏)，此可於下例覘之：

① “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② “排公”二字原文底下有解釋：“俗有投石之兩頭置標，號曰‘排公’，以中不中爲勝負也”。

及重試退黜，喧者甚衆，而此僧獨賀曰，“富貴在裏。”（據言 7.1）

若說道，“我只是定，更無所爲”，然物之好惡亦自在裏。（程語 223）

豈有慮君子太多，須留幾個小人在裏？（朱語 142）

此裏字不獨與在合用，亦與來、去及其他動詞合用，有如：

然其所執情理有出於禪學之下者，一日做身主不得，爲人驅過去裏。（程語 25）

這淺情薄倖，千山萬水，也須來裏。（張子野詞 1.5）

及胡安定出，又教人作治事齋，理會政事，漸漸挪得近裏。（朱語 196）

浸假而裏之本義漸沒，在裏一詞之用遂漸趨於空靈，不復有“於此”之義矣。如：

他不是擺脫得開，只爲立不住，便放卻，忘早在裏。（上蔡，上 9）

下列諸句中，裏字雖與在等相繼，而實不相屬。

李繆公（程）貞元中試“日五色賦”及第，……聞浩虛舟應弘辭復試此題，頗慮浩賦逾己，……及觀浩破題，……喜曰，“李程在裏。”（據言 1.34）

後明皇帝幸蜀，至中路，曰，“崑郎亦一過到此來裏。”及德宗幸梁是也。（嘉話錄 5）

若盡爲佛，則是無倫類，天下却都沒人去裏。（程 25）

溫公初起時，欲用伊川。伊川曰，“帶累人去裏。”（上蔡，上 6）

例 1 之在謂未爲人所掩，爲一自足之動詞；例 2 既著到此二字，即裏字僅助語氣之證；例 3 與 4 之去表事象之將然，不復可循去字本義爲解。

觀上 1, 2 兩例，可知裏之獨立爲用，唐人已啓其端。宋人用裏，其例甚多，下所引唯例 1 猶略有“於此”之義，餘皆單純之語助詞也。

堯夫詩云，“聖人喫緊些兒事”，其言太急迫，此道理平鋪地放著裏，何必如此。（程語 34）

“天之將喪斯文也。……”喪乃我喪，未喪乃我未喪，我自做著天裏。（又 72）

溫公……曾作中庸解，不曉處闕之。或語明道。曰，“闕甚處？”曰，“如‘強哉矯’之類。”明道笑曰，“由自得裏，將謂從‘天命之謂性’處便闕卻。”（上蔡，上 6）

樞密在上前且承當取，商量也商量得十來年裏，不要相拗官家。（鄧洵武家傳 1.7）

麗水宰宣德郎陳縉輒慢之，指老君像曰，“老子賣烏髭藥裏。”（隨手雜錄 12）

若還替得你，可知好裏。（同話錄 23）

因甚無箇阿鵲地，沒工夫說裏。（稼軒詞補遺 5）

嫩綠與殘紅，又是一般春意：春意，春意，只怕杜鵑催裏。（履齋詩餘 20）

隨分杯筵稱家計，從今數去，尙有五十八生朝裏。（彝齋詩餘 2）

犬……乃誤中其鷹，斃焉。……犬亦如前搖尾而自喜，顧艾子以待食。艾子乃顧犬而罵

曰，“這神狗猶自道‘我是’裏。”（艾子雜說 13）

由上可知，此一語助詞，當以在裏爲最完具之形式，唐人多單言在，以在概裏；宋人多單言裏，以裏概在。裏字俗書多簡作里。本義既湮，遂更著口。傳世宋代話本，率已作哩，或宋世已然，或後人改寫，殆未易定。宋以後之俗文學中，哩字之例甚多，而歸納其用，大致不出前論在字所列五組。各舉數例如次：

A) 未要去，還有人哩。（清平 2. 7）

我弟子卻沒緣法哩。（西 28. 9）

B) 若嫁得這箇官人，可知好哩。（京 12. 7）

這厮倒聰明着哩。（元 9. 2 白）

C) 老爺方纔睡，你要偷我衣裳也早些哩。（水 31. 40）

老者道，“我癡長一百三十歲了。”行者道，“還是我的重子重孫哩。”（西 14. 9）

D) “你這酒怎地賣？”——“未（沒）有湯（燙）哩。”（京 12. 13）

早哩，早哩，十萬八千里十停中還不會走了一停哩。（西 24. 3）

E) 將去鎖在大牢裏，求生不得生，求死不得死……也要過哩。（水 28. 8）

他是個妖精，要來騙你哩。（西 27. 6）

此哩字今仍留存於北方多處方言之中，而北京語及其他若干方言則不曰 li 而曰 ni（或 nē），字作呢。趙氏區別北京語呢字之用爲七，其 A, B 兩項皆施於問詢之辭，C 項用於假設逗，非本文所論。其 D, E, F, G 四項爲一類，與本文五組大致相合。可知此呢即哩之變形，而哩又源於在裏。章太炎謂呢即古爾字，又謂哩爲矣字之遺^①，皆未可謂爲諦當也。

在裏一詞由處所副詞變而爲純語助詞，方言中亦有事象可相比勘者。蜀語與北京語同屬官話系統，迄今仍以在字爲語尾助詞，其音作 tsai 或作 tai，如云“睡到在”，“放到在”，“忙到在”；惟爲用殊窄，僅限於與到（=着）相連（B 組之一部分），此外皆已用哩（l- 或 n-），與北京之呢大體相符。

最足資爲印證者爲吳語。今以蘇州語爲例。趙氏謂與北京語“申明有”之語氣（趙 E = 本文 A, B, E）相當者蘇語用 to（篤），與“還不……呢”（趙 F = 本文 D）

① 新方言（浙江圖書館刊章氏叢書），14, 15 頁。

相當者用 lə (勒), 與“還……呢”(趙 G = 本文 C) 相當者用 to (後於現代吳語的研究^①中修正爲 lə), 與帶感嘆之語氣(趙 D, 本文未列專項)相當者用 ŋia (嗟; 後於現代吳語的研究中修正爲 ŋiā 娘)。以作者所知, 則蘇語表達此類語氣者, 此三單詞外, 更有 ləli (勒裏), ləlaŋ (勒浪) 兩複詞。此兩複詞亦用爲處所副詞(位動詞前, 與語助詞之位於語尾者異), 勒裏 = 在這兒, 勒浪 = 在那兒; 又可用如單箇之“在”字, 勒裏該搭 = 在這兒。又有 ləto (勒篤) 一詞, 則以用如“在”字爲常, 間亦用如“在那兒”。是則事態之繁複, 固遠出於北京語之上也。然試爲剖析, 則雖繁複而絕非凌亂。lə 者, 蘇語謂“在”。li 與 laŋ 與 to 爲指示地方之詞, 遠近三分, 與指物之詞 ke, kə, kue 分別相當。若稽考其源, 則 li 卽“裏”字, laŋ 則蘇語謂“上”, 二者平時皆祇綴於名物之後(如“家裏”爲“屋裏向”, “街上”爲“街浪”), 鮮聯“這、那”爲詞; to 殆卽 ta (通常寫作“搭”)之音變。此三者皆拋去“這、那”而逕與 lə 字相聯, 其例蓋同於唐宋之“在裏”。ŋiā 字疑爲 ŋi 加 a 合成(此字之鼻化程度甚微, 故通常皆作“嗟”, 崑曲已然), 其所示語氣帶感嘆成分, 或卽由於 a 之附加也。茲列爲簡表, 以示諸詞之關係。

	處所名詞 處所副詞 動詞			語 助 詞			
	(這兒)	(在這兒)	(在…)	全式 (在裏)	捨前留後 (裏)	捨後留前 (在)	別…式 (呢)
近指	keta ^②	ləli	ləli…	ləli	闕	lə (不分 遠近)	ŋiā (不分 遠近)
中指	keta	ləlaŋ	ləlaŋ…	ləlaŋ	闕		
遠指	kueta	ləto	ləto…	闕	to		

觀於此表, 語助詞之由處所詞蛻化, 實甚明顯。而比較表中語助詞之前兩列, 又有一事不難假定者, to 字原來或亦爲 ləto 是也。表中用爲語助詞者凡五式, lə 與 ŋiā

① 現代吳語的研究(清華學校研究院, 1928), 第六章, 語助詞。

② ke-, kə-, kue-ta 通常寫作“該, 癡, 蹄搭”, 此“搭”字當卽元人曲中“下場頭那答兒發付我”之“答”, 其由來尙有待於考索。吳語諸方言中指地之詞, 或曰搭, 或曰頭, 或曰面, 或曰裏, 而同爲指地之詞, 名用與副用又不必相符。蘇州之例已詳本文; 又如上海“此處”爲迭搭, “彼處”爲伊面, 而“在彼”則曰勒拉; 常州則“此處”爲茲塊, “彼處”爲過塊, 而“在彼”則曰勒頭, 皆其例也。處所詞之區別遠近, 二分者最爲常見, 三分者漢語及同系諸語亦多有之。

之用法，大致如趙氏所論，而趙氏一概歸之於 to 者，則應分配於 ləli, ləlaŋ 與 to 之間，大率本文 E 項（懸斷當來者）用 to 爲常，A, B 兩項則或 ləli 或 ləlaŋ 或 to，猶隱然視近指遠指以爲別焉。酌陳數例，明之如次：

[ləli] 耐轉去罷，該搭有倪勒裏。(A) (耐=你；倪=我們)

早勒裏，坐歇末哉。(B) (歇=一會兒)

[ləlaŋ] 俚係肚皮裏向蠻明白勒浪。(B) (俚係=他；蠻=很)

勸要噪，小妹睷着勒浪。(B)

[to] 俚係屋裏向着實有兩貫銅篤。(A) (銅=錢)

耐該歇勿喫，晏歇要餓篤。(E) (勿 fə=不；晏歇=待會兒)

[lə] 俚係去仔再要來勒。(C)

我夜飯還勸吃勒。(D)

[nia] 倒勿容易噓。(B+贊嘆)

實梗勿局噓！(B+警告) (實梗=這樣；勿局=不行)

耐該歇勿喫，晏歇要餓個噓！(E+警告；比較上列用 to 句)

俚係去仔再要來個噓。(莫謂可以從此無事；E+提醒)

吳語區中表示此類語氣，用 lə, le 或 lei 者最多，又有用 zai 者，皆即在字，有用 ləho, ləhe 或 ləe 者即在許；用 tə, tai 者，當皆等於蘇州之 to，而紹興之 tai, toŋ, haŋ, 寧波之 d'aŋ, toŋ, kə, 又皆遠近三分，與蘇州相似，而爲用之廣，辨析之微，猶有過之。是則北京語之呢，殆舊時在裏一詞衍生諸系之最爲簡渾者矣。

二 著

以著字輔助動詞，初以表動作之有所著，繼以表事態之持續，此今語所盛用，而唐人詩中亦已有之，如白居易惻惻吟之“道著姓名人不識”，王建北邙行之“堆著黃金無買處”皆是也。傳燈錄中尤不乏其例，如“諸上坐即今簇著老僧，是相見是不相見？”(26.12)，“閑著七間僧堂不宿，阿誰教汝孤峯獨宿？”(20.7)。此非本文所欲論列。今所論者爲殿句之著，其用在助全句之語氣者。燈錄之例，有如下陳：

退後著，退後著。(17.17)

卷上簾子著。(20.11)

扶出遮病僧著。(17.13)

因與僧斫樹，雪峯曰，“斫到心且住。”師曰，“斫却著。”(18.15)

遮跛脚沙彌不任僧務，安排向後庵著。(14.17)

何不高聲問著？(13.10)

且留口喫飯著。(19.2)

諸例之中，著字與動詞相繼者唯例6，餘皆有其他成分相間阻，顯不與動詞相屬。就前五例觀之，著者祈使之辭，今語遇此等處率不用助詞，例6為問句，然實有促令之意。例7則自剖己意，無所加於彼方，與餘例略異其趣。

燈錄而外，唐人用例之可見者，如：

裴尚書休為諫議大夫，形質短小，諸舍人戲之曰，“如此短何得向上立？”裴對曰，“若怪即曳向下著。”(因話錄5.5)

試留青黛著，迴日畫眉看。(本事詩3)

井中水滿錢盡，遣我出著。(敦頤11.73)

君畏[我]去時，你急促我著。(勾道興搜神記13)

鬼使曰，“你頭手已入鑊中煮損，無由可得，且與你別頭手著。”(又10)

亦皆以著助命令語氣，祇最後一例同於燈錄例7，與餘例不相侔。然二者之間非無共同之基礎，即出語者意旨之表達是也。故如欲以一語通概著字之語氣，可曰，宣達發言者之意旨，而尤以加諸彼方，以影響其行為為其主要作用。

著字從“者”得聲，二者之音當相近似，而促舒有間(詳下)。官府文移，有所曉告，率用者字。唐代之例^①，有如下：

右奉宣旨：“思忠請前件馬軍合勢，今商量奏來者。”(李衛公文集14.9)

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為座主，趨附其門，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披言3.4)

須差充行營都指揮使，赴壽州西面備禦討逐黃巢徒黨者。(桂苑筆耕集14.9)

都押衙王文通(另行)右奉判付文通勘尋陳口口口口口口取地姪索佛奴據狀詞理細與尋問

① 著字之此種用法起於何時，尙待詳考。史記商君傳，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語氣近似，而先秦書傳中殊不多遇，未容遽為論斷。其顯見載籍者，始於唐代。劉淇助字辨略(卷三)舉昌黎集及陸宣公集各一例。劉氏云：“唐人疏狀凡引敕旨訖，則以者字足之”，其言微嫌太窄，蓋凡下行文告皆可用者，初不限於疏狀之引敕旨，觀於此處三四兩例可知。

申上者；問得……（判詞）其義成地口口口更不迴戈，其地便口阿龍及義成男女爲主者。（敦堧 60 “寡婦阿龍訴狀並其連帶各件”）

宋承唐例，亦皆用者，多見載籍。如三朝北盟會編 4. 11 引樞密院割付出使金國使臣事目，末云，“准此繳申，無致留滯者。”又 73. 5 引尙書省奉旨許百官乘轎割子，末云，“右割付開封府出榜曉示者。”政和中李元弼撰作邑自箴，擬舉諸種榜式，38 頁有知縣到任榜式，云：

勘會今日到任，並無親戚并門客秀才及醫術僧道人力之類隨行。竊慮有妄作上件名目之人在外作過，須至曉示者。

41 頁又有夏秋稅起催榜，末云“須至告示者”；次頁，稅到中限更出一榜，末云“須至別有告示者”。後世沿用，遂爲定式。

至於一般告語，則宋人參用者、著二字，而以著爲多；金元者字轉勝，又別增咱字。今就出語之小異，分祈告之辭爲三類：A) 主詞爲第二身（多從略）者；B) 主詞爲第一身，繼以告、請等字者；C) 主詞兼包一二兩身，要爲共同之行動者；以自白之辭，表本人之意旨與願望者別爲 D) 類。分別繫於著、者、咱三字，錄以爲例如次：

[著] 如說妄說幻爲不好底性，則請別尋一箇好底性來換了此不好底性著。（程語 1）（B）
明仲從旁見其破題兩句云，“大禮必簡，園丘自然，”因低語曰，“乙起著，乙起著。”（曲洧舊聞 3. 2）（A）

王統制，你後面龐重物事轉換了著。（揮塵錄餘話 2. 24）（A）

功名渾是錯，更莫口思著。（稼軒詞補遺 1）（D）

便無情山海會相逢，堅心著。（渭川居士詞 9）（A）

放下著，須彌山，分明北斗南面看。（竹齋詞 8）（A）

凡好城子多住幾日，有好酒與喫，好茶飯與喫，好笛兒鼓兒吹著打著。（蒙鞑備錄 22）（A）

衆孩兒曹聽我教著。（董西廂 71）（A）

這短命，等得我苦也！老娘先打兩個耳刮子著。（水 21. 71）（D）

[者] 余嘗見周夢窗家藏徽宗在五國城寫歸御批數十紙，中間有云，“可付與體己人者。”（山居新語 47）（A）

宜入新年怎生呵，百事大吉那般者。（癸辛雜識，續下 30）（D）

道與梢工且慢者。（元雜 27. 6）（A）

好去者，望前程萬里。(白雪，前 3.14) (A)

嗜負心的教天識者。(又，前 4.20) (D)

剔秃圞一輪天外月，拜了低低說，“是必常團員，休教些兒缺，願天下有情都似你者。”(太平 2.69) (D)

人問我，頑童記者：便北海探吾來，道“東籬醉了也。”(新聲，上 4) (A)

多謝你把一雙幼女癡兒好觀者，我待信拖拖去也。(元 20.3.9) (B)

官人，你坐麼，我說與你，休心困者。(宣和 2.14) (A)

想着在前姻親呵，投降來者；若不肯投降呵，便廝殺者。(元祕 6.20) (A)

若退了軍時，咱那時再做商量也者。(又 11.7) (C)

[咱] 來朝去也，莫因別箇，忘了人咱。(稼軒詞補遺 4) (A)

相國夫人教邀足下，“是必休教推避咱。”(董西廂 112) (A)

君瑞問是誰家，“是紅娘囉，待與先生相見咱。”(又 150) (D)

父親年紀高大，鞍馬上小心咱。(元雜 29.1) (A)

梅香，安排桌兒去，我要去燒炷夜香咱。(又 6) (D)

見他，問咱，“怎忘了當初話？”(羣玉 5.21) (A)

閑時節笑咱，醉時節睡咱。(太平 8.14) (D)

綜觀上引諸例，可知著、者、咱三字之爲用盡同；更列數例，互爲比較：

{ 我這裏聽者。(元雜 27.6) (D)

{ 我這裏躡足潛蹤悄悄地聽咱。(西廂 3.3.9) (D)

{ 看者，看者，咱征門；您每，您每，休來救。(元雜 12.5) (A)

{ 卿家你觀咱，則他那瘦岩岩影兒可喜殺。(元 1.1.4) (A)

{ 舞者，唱者，滿酌金荷葉。(羣玉 1.5) (C 或 D)

{ 唱著，舞著，終日沉醉。(又 3.6) (C 或 D)

{ 您二人……如今與這衆人爲長着。(元祕 3.49) (A)

{ 這西邊直至金山你做萬戶管者。(又 8.39) (A)

{ “想着在前契合時交換物的意思，又重行親愛咱，”共說了。(又 3.27) (C)

{ “如今再重行契合相親愛着，”共說了。(又 3.29) (C)

以上例句，一組之內句法同而用字異。一、二兩組，著、咱互文；三、四兩組，著、者互文；第五組著、咱互文。

是著、者、咱三字之爲同一語助詞之異式，已無疑義。而宋元俗語中又有則箇

一詞，亦一語助詞也。其所傳寫與著等三字大致相符，今亦略陳其例於次：

本朝雖小，却不曾敢失道理，待與貴朝略辨曲直則箇。（荊齋 22.6）（D）

且待提兵去與李宣撫決勝負則箇。（山西軍前 6.36）（D）

待我放下歇則箇。（雞肋編，上5）（D）

哥哥不快，可去問則箇。（齊東野語 9.11）（A）

衷腸底事君知那？要繁絃急管又且沈酣則箇。（玉蟾詩餘 26）（D）

“府幹有何見諱？”——“無甚事，閒閒則箇。”（京 10.4）（D）

吳敦授新娶一箇老婆在家不多時，你看我消遣他則箇。（又 12.9）（D 或 A）

開門則箇。（又 12.12）（A）

全仗作成則箇。（又 13.4）（B）

既是令弟，請他出來與我們廝見則箇。（清平 15.10）（B）

譬如閒走，與你看去則箇。（董西廂 12）（D）

又有用於疑問式語句者（參 7 頁燈錄 13.10 之例），案其實指，仍可分隸上列諸項：

貴國與契丹家廝殺多年，直候敵不得方與銀絹；莫且自家門如今且把這事放着一邊，廝殺則箇？（燕雲 14.6）（C）

如何得他教我看此卷蓮經則箇？（雨窗 1.1）（D）

你有甚麼主見遮藏我們則箇？（水 25.61）（A）

復有施於假設讀之末者，又本用之變化與引申也。其例如：

應笑楚宮癡絕，略施朱則箇，便妒蛾眉。（後村長短句 1.12）（A）

我還待斷送你子箇，却又子母情場意不過。（董西廂 217）（D）

又有語意略等於今之啊或呢者，則與告語之辭頗相違異矣。其例：

晴則箇，陰則箇，餽釘得天氣有許多般。（冠柳集 4）

好天好景，未省展眉則箇。（樂章集 6）

則箇一詞，循文無可爲義。今人有解爲“這箇”者^①，以指別之詞綴語句之末，其說亦殊難通。案“則箇”亦作“子箇”（上引董西廂 217，又見 149，207），又作“之箇”（同書 129），其爲標音性質，實甚明顯。今試據以與著、者、咱三字一併討論之。

者之切韻音爲 tsia，著（張略）爲 tʃiak，其後均變爲 ts-；咱字後出，音當如 tsa，則爲 tsək，連箇爲言當爲 tsəkâ。四者用法相類，音聲似亦互相關涉。然而者、著

① 吳世昌，“即，則，祇，只，且，就古訓今義通轉考”，燕京學報，14 期。

之與咱、則，有舌面舌尖之分，者、咱之與著、則，有舒聲促聲之別，遞嬗之跡，驟難窮治，聊從文籍，略作推求。大概者、著二字，唐人兼用，文書作者，諒有所承，傳寫話言，著字爲近。歷宋及元，語音漸變，聲母前移，聲隨搖落，方言反應，容有不同。聲母爲 $ts-$ ，則以著、者分別促舒；聲母爲 $ts-$ 而逕作舒聲，則假咱爲之，或又衍爲兩字，則則箇是已（之箇則又聲母之从 $ts-$ 者）。

舌尖前後之分，有無地域區別，未敢臆說；至於有 $-k$ 無 $-k$ 之間，似有可得而言者。試釋前引諸例，宋人文獻中著與則箇爲多（話本中則箇幾爲唯一之形式），者、咱少見，且皆晚出（官文書中者字又當別論）；金元作品適得其反，大體以者、咱爲主，雖亦有著（着），實已變讀（前引董西廂例已叶惱、曹、搖），則箇惟見於董西廂，元人曲詞幾於絕無。平話系白話大致可信其依據汴京與臨安之口語，金、元系白話則其初殆限於燕京一帶而漸次南伸。由此可知此一語助詞之脫去 $-k$ 尾，實肇始於北地，南方保持入聲較久，故舍者、咱而取則箇也。粗陳懸測如此，考詳正誤，是所望於世之治語音史者。

補記——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二六五卷引沈括乙卯入國別錄，有用在和裏的句子，各舉一例：只如赤堊膠、段家堡，也然有事未了在和裏（愛日精廬本 16 頁）；學士元來也知去不得裏（15 頁）。乙卯爲宋神宗熙寧八年，即一〇七五年。

朝鮮舊時學習漢語的兩種書老乞大和朴通事裏都有用裏的例子，今據日本京城帝國大學影印的諺解本各引一例：我也旋羅旋喫裏，那裏有糴的米？（老乞大諺解 296 頁）；咱兩箇冤讎不小可裏（朴通事諺解 298 頁）。兩書本文原來傳寫元、明之際的漢語口語，但屢經修訂，有後加的成分。朴通事諺解附錄“單字解”，俚字下注云：“助語辭，亦作哩，凡語有用己音爲語助者皆用裏、里、俚、哩等字。”

又“單字解”者字下注云：“蒙古語謂諾辭曰者。兩書舊本皆述元時之語，故多有者字，今俗不用，故新本易以着字。”這裏顯有誤解，者字不是蒙古語，着（著）字出現也不晚，但這個注子對於者和着的消長透露一點消息。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論 毋 與 勿

上 毋、勿 之 辨

古語禁戒之辭，習用毋、勿二字。毋亦作無，字形雖異，音讀不殊，傳世經籍亦多彼此互爲異文，故得視爲一個語詞之兩種書寫方式，無須辨析^①，本文即以毋字總之。

至於毋無之與勿，古音既收聲有別，即今仍平仄殊途，似原來即爲兩個語詞。然昔人亦祇同解爲禁止之辭，如：

論衡，譴告篇：毋者，禁之也。

詩，小雅，角弓，“毋教猱升木”，鄭箋：毋，禁辭。

古文尚書，大禹謨，“帝曰，毋”，僞孔傳：言毋，所以禁其辭。

尚書，皋陶謨，“無教逸欲有邦”，孔疏：毋者，禁戒之辭。

詩，小雅，節南山，“勿罔君子”，孔疏：勿者，禁人之辭。

或且互爲訓釋，如：

小雅，賓之初筵，“式勿從謂”，鄭箋：勿，猶無也。

① 毋、無通用之例，觸處皆是，姑拈數例，以示一斑：

1) 儀禮，士昏禮，“夙夜毋違命”，士相見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公食大夫禮，“毋過四列”，鄭注皆云“古文毋爲無”；士相見禮，“毋改”，鄭注“古文毋作無”。

2) 今本作無而經典釋文出毋復云“本亦作無”者：

論語，學而，“無友不如已者”。

又，子路，“無倦”，“無欲速”。

今本作毋，而經典釋文云“本亦作無”者：

詩，小雅，白駒，“毋金玉爾音”。

今本作無而經典釋文云“本亦作毋”者：

詩，鄭風，大叔于田，“將叔無狃”。

又，大雅，民勞，“無縱詭隨”。

3) 漢人引經，無作毋者：

春秋繁露，祭義引詩，小雅“無恆安處”作“毋”。